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

出席：張俊彥、祁甦、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林進燈、李錫堅、謝續平、彭松村、楊維邦、陳永順、許淑芳、高正忠、林松山、吳光雄、黃大原、林木獅(余艇代)、陳鄰安、林志忠、曾慶平、黃凱風、莊振益、張鎮華、彭南夫、謝有容、吳培元、黃光明、許元春、沈文仁、雷添福(黃遠東代)、徐保羅、張仲儒、陳榮傑、許根玉、簡榮宏(施仁忠代)、黃遠東、陳茂傑、任建葳、陳龍英、林進燈、楊谷洋、汪大暉、周景揚、陳信宏、李大嵩、唐震寰、孫春在、袁賢銘(施仁忠代)、陳登吉、李素瑛、金大仁(陳重元代)、陳俊勳、劉俊秀、陳重元、劉增豐(朝春光代)、傅武雄、葉克家(陳誠直代)、鄭復平、曲新生、韋光華、陳三元、白勳綾、韓復華、黃仁宏、丁承、藍武王(謝尚行代)、謝尚行、許尚華、羅濟群、王耀德、李明山、劉復華、洪瑞雲、吳宗修、朱博湧(黃仁宏代)、陳其南、莊明振、馮品佳、黃坤錦(方紫薇代)、李介立、周倩、楊聰賢、詹海雲、蔡熊山(劉河北代)、牛玉珍、潘呂棋昌、楊永良、張玉蓮、張靄珠、張生平、廖威彰、于秉信、張后明、孫建華、呂明蓉、邱添丁、黃金婷、吳清鑑、游俊哲、呂堂容、藍嘉慧、陳彥仁、王聖元、陳柏仁、王香齡

請假：魏哲和、楊裕雄、許元春、施敏、高銘盛、沙永傑、余曉清、逢海東

缺席：莊祚敏、傅恆霖、高文芳、鄭晃忠、李鎮宜、李建平、尉應時、張文鐘、蘇育德、白明憲、潘以文、蔡春進、洪志洋、褚宗堯、吳壽山、劉尚志、李秀珠、安華正、彭念劬

列席：張漢卿、彭淑嬌、陳莉平、劉松田、林文忠(蔣崇禮代)、施香如(陳靖幸代)、牛玉珍、蔡文能、戴淑欣、齊叔容、黃瑞紅、呂昆明、吳翔、朱粵林、楊金勝、王協源、吳宗修、黃椿惠、劉河北、白敏瑩、顧淑貞、吳水治、杭學鳴(請假)、辛幸純、呂宗熙、祁德慧

記錄：王禮章

甲、頒獎：網站內容建置競賽

乙、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略)

貳、秘書室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三十八及四十條等條文。並已報部核定。
- 二、修正通過「本校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第二、十條等條文。
- 三、通過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辦法，並列入組織規程附表二。
- 四、修正通過「國立交通大學薦薦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五、通過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原則通過本校 8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方案，細節部分授權學務會議逕予處理。
- 七、修正通過「國立交通大性騷擾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 八、通過訂定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 九、通過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參、教務處報告

- 一、教師出國請附補課計畫，以提昇授課品質---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教師差、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補課。若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含）以上，其所任教課程由系（所、單位）先商請校內教師代課；必要時經學校同意再遴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教師出國期間之任教課程，請於提出出國申請時，一併附上出國期間補課計畫說明。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請事先提報各級教評會---兼任教師之聘用，須經各級教師評審會審查同意後發給聘書。各教學單位若擬聘任兼任教師開設課程，請事先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安排開設課程。
- 三、校教評會通過各系所院訂定的教師評量辦法---各系所院的教師評量辦法，業經教務處依校教評會授權於 5 月 20 日前審核完畢，凡符合校教評會訂定之修正原則者，均視同通過校教評會審核，若有不符合者已另行通知。請各系所於五月底前，依照評量作業進度進行，並於教師評量初審完成後送交院作複審。
- 四、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將於六月初印發---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編排中，課表預定於六月初印發，並於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0 日~6 月 22 日以網路選課方式進行二階段之初選作業。
- 五、網路選課系統擴充，課程綱要檢索系統測試中---課程綱要檢索系統之建置，已進入測試階段，預計近日將可完成。此系統將置網路選課系統項下，提供全校教師建立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供同學選課參考。
- 六、九十一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系得選擇---本校各學系均已訂定實施方案，各學系均是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入學制並行，只是招生名額比例有所不同；考試入學制中有七個學系採用甲案，二個學系採乙案，另七個學系採丙案。
- 七、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學士班甄選招生，共有 323 名錄取者報到---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的十四個學系共錄取 128 名(其中 11 名為 921 專案)，至四月底報到遞補截止，共有 99 名來校報到；學士班大學推甄十六個學系共錄取二四七名(其中 11 名為 921 專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的有二十三名。
- 八、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及專班招生事宜---初試於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分兩天舉行，招生委員會於五月五日召開初試教榜會議，無複試系所及直接錄取之正取生 556 名(其中一般生 495 名在職生 61 名)，另外須複試系所之口試在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間舉行，招生委員會將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複試教榜會議。
- 九、大學博覽會宣傳資料，六月初將印製完成---本校編印之大學博覽會宣傳資料，預計六月初印製完成，各系所若有需要者，可至出版組領取。
- 十、本校八十九年度行事曆即將印製完成---學生部份將由註冊組轉發，教職員工部份由出版組寄發。
- 十一、出版社近況---本校出版社即將出版發行第二本書(二十世紀的幾何大師---陳省生)，待五月底作者丘成桐先生返國，做最後整個確認後，即可出版。

肆、學務處報告：

- 一、體育館近期開放時間，每週一至五每日開放延至夜間十時，週六、日不開放。下學年配合綜合球館興建，網球場開放時間將予調整。
- 二、企業訪才博覽會，課外活動組輔導畢聯 openhouse 小組，配合校慶於四月十六日在綜合一館地下一樓辦理，共計 130 家廠商參與，150 個參展攤位。
- 三、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書卷獎同學名額計二七七名，研究所書卷獎獲獎同學名額計一二九名。
- 四、救國團日前函知本校電工四吳偉豪同學當選八十九年大專優秀人員，將獲當選證書及接受全國表揚。
- 五、衛生保健組在 3 月 21~3/24 辦理健康促進週，3 月 25~26 日舉辦初級急救班，4/16 校慶活動設置『心肺復甦術學習站』，4 月 29~30 日及 5 月 6~7 日舉辦急救教練班。5/25 下午 2 點~4 點在博愛校區竹銘館辦理骨質檢測。
- 六、學生宿舍訪視於四月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一日進行，計有十四系三十四位老師、生活輔導組及軍訓室相關人員參與。
- 七、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假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研習主題為：學業困難學生之輔導。
- 八、諮商中心針對全國高中及北區大專院校老師舉辦『性侵害實務研習』，希望提供從事輔導實務工作的第一線教育人員更深入的性侵害專業技巧與相關法令、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料。研習期間分別如下：高中組：6/16 (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0 分、大專組：6/30 (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40 分；歡迎校內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 九、學生第八宿舍完成全面整修，第五宿舍衛浴設備全面更新，五、六、八宿舍寢室木門全面更新。八十九年暑期將計畫整修學生第七、九宿舍，更換三、四宿舍窗戶，提昇學生住宿品質。目前，正積極推動貸款興建宿舍，費用由宿舍費收入支應。
- 十、校外住宿學生由各系所提供住宿校外資料，生輔組彙整，請導師抽訪，教官普訪。本學期查訪學生兩百人，對學生居住環境、交通、安全措施均進行深入瞭解。
- 十一、畢業典禮訂六月十七日晚間於浩然圖書館廣場舉行，會場佈置，邀請函製作相關作業積極展開進行中。
- 十二、下學年宿舍分配採用網際網路學生宿舍申請系統，目前正進行分配。
- 十三、89 年(50 期)本校預官考選計有 1186 人完成報名，於 89 年 2 月 1 日在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考區甄試，4 月 10 日取回錄取通知發放個人，計錄取 261 人，錄取率 22%。配合其入伍時程，將於六月七日舉辦入伍座談會，以協助同學完成各種準備與調適。
- 十四、配合國防部作業指導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參加 89 年國防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計協助 549 人申請，其中 468 人完成資料審查核報。
- 十五、聯合服務中心自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成立至今，提供一般表格及行政業務計 5163 件(教務處 3009 件、學務處 821 件、總務處 1333 件)，一般查詢計 1008 件，其中以申請成績單、課程加退選、抵免學分及詢問招生考試問題居多。近期，中心網頁，將增加學生校外租賃資訊及校外求才資訊，以擴大服務範圍，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另配合本校校園網路公告系統更新，製作服務中心校園資訊查詢系統，預計於六月初以前完成安裝測試。

伍、總務長報告：

千禧年光復校區環境美化及改善成果：

本校光復校區之環境美化由事務組積極進行校內景觀植栽之種植，目前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有：

- 一、北大門邊坡杜鵑花補植、竹湖入口庭園改善補植馬櫻丹，並加裝灑水系統便於養護。
- 二、北大門沿人行步道至公車候車棚設六十公分寬之花壇，並裝有滴灌系統種植各色草花，一年約更換四至五次。
- 三、環校道路西南側生長不良之楓香及已枯死之楓香，已完成移除補植，不良者已移到外工班苗圃保育。
- 四、女二舍至土木結構實驗室左側，原有之楓樹林以三角植法新種一排楓香，使該處增添層次感。
- 五、景觀大道草坪兩側設六十公分花壇，並加裝滴灌系統種植各色四季草花，一年約更換四到五次。本次所種之一串紅搭配綠色草坪甚為美觀，由於季節不同、花種不同，故每次均有不同的變化。
- 六、毫微米實驗室右側邊坡至機車E棚附近枯死之杜鵑已完成補植並加裝灑水系統，該處杜鵑花如悉心養護，於明年杜鵑花盛開之時節，實為一處不錯之觀賞景點。
- 七、環校道路西南側原種植之楓香及綜一館前暨土木結構實驗至右側之櫻花，均已完成環狀之施肥。

陸、會計室報告：

- 一、報告本會計年度（88.7至89.12）截至89年4月底止財務收支情形（請詳附表）
- 二、審計部於3月27日至4月15日（扣除春假），派員來校實施期中抽查，本次主要查核重點如下：
 - （一）評核本校是否建立內控機制及各內部控制之實施情形
 - （二）查核本校出納收支處理情形及各銀行帳戶存款對帳單差額解釋表之查對
 - （三）查核本校各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作業情形
- 三、國科會於5月17日至20日派員來校查核8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柒、計網中心報告：

- 一、為慶祝交大校慶，本中心於4月16日下午舉辦電腦繪圖比賽，主題是彩繪交大，共選出優等三名及佳作五名，得獎名單及作品請詳見<http://www.cc.nctu.edu.tw/news/>。
- 二、本校網站內容建置競賽，由學聯會統計出最後結果，並經89年4月28日第四次網際網路推動小組會議後，得獎名單順利出爐，並於會議中由線上抽獎系統當場抽出網路評分抽獎活動得獎名單。詳細名單請見校園公告或網際網路推動小組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ctu.edu.tw/www/>。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已與賽門鐵克公司簽訂防毒軟體全校授權，授權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合法使用該公司全系列防毒軟體，為方便師生使用，特壓製光碟置放各單位供全校師生借用，本光碟僅限校園內部使用，請各借用人遵守合約內容。另自5月1日起發售同式光碟，一片售價30元，有需要者可至中心一樓服務台購買。光碟內容包括Norton Utilities 2000、PCANYWHERE32 Ver9.0、Winfax Pro 9.0 中文專業版、Norton Speed Disk 5.0 For Windows NT、Ghost 6.0 Enterprise Edition及Norton AntiVirus Corporate Edition 7.01。
- 四、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本校資訊教育水準，特舉辦八十八學年度『程式設計競賽暨程式設計校隊選拔』。本競賽報名日期為89年6月1日至6月26

日，並於6月30日(星期五)上午8:30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一樓電腦教室進行比賽，歡迎各系所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見<http://www.cc.nctu.edu.tw/news/>。

五、為促進資訊之普及化，並提昇大學與社區緊密互動之關係，本中心特規畫了一系列的基礎資訊推廣課程，此課程將長期開設，對象為一般民眾及社會各界，第一梯次課程已順利結束，第二梯次課程正陸續開設中，歡迎報名參加並廣為宣傳，詳情請見<http://www.cc.nctu.edu.tw/>。

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會議紀錄供參如附件甲)

玖、提案策劃審議委員會報告：

本次會議原提案有3件，經本會於89.5.16開會審議及策劃，均同意提會討論，另一件由校長交議，一共四案提會討論。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教育部89.4.25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0四七三九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修訂條文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53票(過半數)通過如附件一。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請討論。(行政會議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89.4.28本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擬修訂條文供參。

決議：經表決以49票(過半數)通過如附件二。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0、11、12、13、14、18、19、20等條文，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7797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刪除有關各單位設副主管之條文以符合大學法之規定。

(三)本案討論通過即函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定。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重視各大學置單位副主管之需求及相關問題，並設法解決，以因應行政運作之需要。

(二)通過之條文如下：

第十條 教務處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處理註冊、課務、出版、綜合教務及推廣教育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諮商中心，處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心理諮商及生涯發展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

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

第十二條 總務處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單位，處理文書、事務、出納、營建與維護、保管、購運、綜合企劃、博愛校區勤務及警衛等事宜。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得視需要下設若干組，處理研發企劃、計畫管理、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建教合作及智權與技術移轉等事宜。各組得分置組長一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下設若干組，處理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期刊、非書資料及資訊系統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設置分館。各組及分館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若干組，處理技術研發、系統支援、資訊管理、網路通訊、多媒體應用及教學與諮詢等事宜。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半導體中心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半導體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條 其他各中心

本大學其他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各若干人。其設置辦法依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四、案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一)本案經 89.5.1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及修訂，其中所訂定之規劃院、系、所、中心設立時程原則如下：

- (1) 院系所的設立，以能提昇本校學術卓越及培育時代所需人才為準；傳統學域不適宜再設立。
- (2) 根據本校院系所設立準則，在竹北新校區獲得並可開始建設之前（約 10 年後，第三階段之前），因為光復校區空間無法容納，且生活資源無法因應，除調整案及或有共識者外，皆不設新系；所有設系提議皆移到新校地取得之後（約 10 年後）。
- (3) 衡量近年教育部核准狀況，各學院所提系所，除生物科技暨醫學學院及社會與法律學院外，前 10 年以每院（包括已設或新設）設立三個研究所為原則（不含已有碩士班加設博士班者），但調整案除外。
- (4) 所有調整案及新設系所案，必須有空間等各相關配套措施解決方案，方得送出給校審查。所有調整案之員額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皆需自行負擔，否則不得提議設立。經核准後亦不得要求校方增加員額（本校已經用完所有員額！）
- (5) 本中長程規劃書中有關研究中心之規劃僅為發展方向宣示，未來設立時須提出完整的計畫書由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查，說明達成卓越之方案，並有空間解決方案及自給自足的財務規劃方得設立。學院之整體規劃除新增領域外，應以一系多所為原則。

- (6) 各校區之規劃，應採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光復校區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以一萬人為上限。
- (7) 未來規劃可考慮菁英教育，加強基礎學系之發展，但盡量放在第三階段。
- (8) 新系設立時，應先在學院內做整合達成共識。
- (9) 新增研究所可考慮設置於竹北校區。
- (10) 第二、三階段之計畫僅為初步規劃，在五年後再做詳細規劃，視新校區土地取得之情況做調整。
- (11) 本中長程規劃書僅為發展方向宣示；未來送教育部審查前，所提出之院系所，須由相關會議決議，再由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查其優先次序。

(二) 計畫書草案供參。

(三) 本案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

討論進行之建議：

(一) 「生物科技暨醫學學域」發展之規劃。

(二) 請先行討論本校未來財務及空間之規劃。

(三) 依序討論各學院未來之發展規劃。

決議：(一) 通過有關本案之事項如下：

(1) 院、系、所、中心設立及時程規劃原則，如說明(一)之(1)至(11)。

(2) 本校將以 BOT 之方式和企業合作設立附設醫院。

(3) 本校將以學院為單位，向教育部提出「生物科技暨醫學學域」整體規劃之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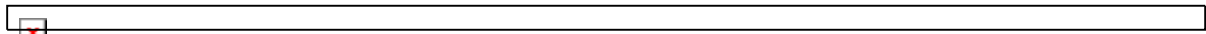
(4) 本校將與清華大學、陽明大學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規劃，並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聯合醫學中心」。

(5) 本校將與新竹縣、市政府合作規劃及開發「竹北」與「竹二科」新校區。

(6) 未來本校空間與財務之規劃如本計畫書附件五及附件六。

(7) 未來院、系、所之規劃依計畫書修正通過。

(二) 各新增系所中心等單位之書面說明資料不完整者，請各該計畫主持人儘速於報部前補齊。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作業收 支 明 細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次法定預算數 (1)	累計預算分配數 (2)	累計實際數 (3)	比較增減金額 (4)=(3)-(2)	執行% (3)/(1)
3,574,943	2,157,530	2,139,709	(17,821)	59.85%

450,000	328,600	339,018	10,418	75.34%
1,162,080	595,430	561,068	(34,362)	48.28%
91,200	63,500	69,623	6,123	76.34%
1,871,663	1,170,000	1,170,000	-	62.51%
280,152	188,200	198,304	10,104	70.78%
63,000	53,000	55,739	2,739	88.47%
217,152	135,200	142,565	7,365	65.65%
3,855,095	2,345,730	2,338,013	(7,717)	60.65%
3,637,576	2,108,436	2,055,083	(53,353)	56.50%
1,895,508	1,197,006	1,199,367	2,361	63.27%
1,162,080	595,430	561,069	(34,361)	48.28%
87,184	59,000	66,036	7,036	75.74%
256,251	122,000	100,927	(21,073)	39.39%
236,553	135,000	127,684	(7,316)	53.98%
135,255	71,850	79,055	7,205	58.45%
135,255	71,850	79,055	7,205	58.45%
3,772,831	2,180,286	2,134,138	(46,148)	56.57%
82,264	165,444	203,875	38,431	247.83%

說明：

1. 本表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受贈收入及部分專款專用之雜項收入等科目均以實際支用數認列收入〔有差異部分係用於設備購置，帳列固定資產科目〕。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內含固定資產報廢2億83萬9千元及電腦軟體攤銷1,717萬3千元。
3. 本次預算內教育部補助計21億3,540萬7千元，其中屬經常費18億7,166萬3千元，另資本支出2億6,374萬4千元。

附表~二

89年截至四月止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及計畫	預算(保留)數 (A)	累計分配數	本年度實際 支付數(B)	執行率 (B)/(A)	未承諾數餘額 (E)=(A)-(B)
土地	188,888	80,000	49,703	26.31%	139,185
87年度土地保留數	35,915	55,915	35,915	100.00%	0
88年度土地保留數	152,973	24,085	13,788	9.01%	139,185

土地改良物	67,616	22,600	1,365	2.02%	66,251
未開發校地整建及校區環境整建	67,616	22,600	1,365	2.02%	66,251
房屋建築	82,106	41,206	15,734	19.16%	66,372
老舊建築館舍維修工程	40,000	21,000	8,323	20.81%	31,677
廢水處理系統及管線設施	15,000	7,000	438	2.92%	14,562
污水處理場地一期工程	20,000	6,100	370	1.85%	19,630
※88年度申請補辦預算未執行轉入數	7,106	7,106	6,603	92.92%	503
其他各項圖儀設備	343,043	180,760	173,827	50.67%	169,216
本年度各項圖書儀器設備	343,043	180,760	173,827	50.67%	169,216
小計-87、88年度保留及補辦轉入部份	195,994	87,106	56,306	28.73%	139,688
小計-本年度預算部份	485,659	237,460	184,323	37.95%	301,336
合 計	681,653	324,566	240,629	35.30%	441,024
※88年度房屋及建築，獲准動用以前年度營運資金三千四百萬元以支應年度預算之不足，該款尚有7,106千元未執行完畢，轉入本年度繼續辦理。					

附表~三

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89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戶名	金額	目前利率	經費來源
零用金	1,583,592		
活(儲、支)存款	-23,828,101		
定期存款—台灣銀行	1,458,670,000		
學校經費	814,150,000	4.50%	一月期
教育部卓越計畫	260,000,000		
代收款建教計畫經費(內含各獎學金)	24,520,000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360,000,000	5.15%	一年期
定期存款—第一商業銀行	710,000,000	4.30%	一月期
學校經費	610,000,000		

教育部卓越計畫	100,000,000	5.05%	一年期
			四月份餘額：
			2,146,425,491
			學校經費：
			1,417,106,659
合 計	2,146,425,491		教育部卓越計畫
			362,247,350
			代收教建計畫經費：
			29,779,405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337,292,077

說明：

1、活(儲、支)存款因尚有未兌現支票數千餘萬元，為本校財務資金調度之考量，帳列數呈現負數，實際銀行存款餘額未透支。

2、依據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合約規定，該計畫需開立專戶並以專帳管理，且利息收入需繳回。

附件甲~一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元月五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俊彥

出席：魏哲和、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李錫堅、任建葳、王淑芬、趙如蘋、辛幸純、盧定昶、許淑芳

列席：彭德保、陳欽雄、呂昆明、黃瑞紅、白敏瑩、吳水治、顧淑貞

紀錄：呂明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

1. 本委員會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
2. 依監督辦法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2)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4)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5)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6)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三、校務基金財務現況報告：詳議程附件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最近學校關於校區開發、建築工程、教學、研究等各項重大計畫財源之規劃。

說明：1. 截至八十八年度止基金賸餘4億3佰萬餘元。

2. 張總務長新立、林學務長振德、許研發長千樹、蔡教務長文祥說明各重大計畫項目及經費需求(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1. 請會計室及總務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由王淑芬委員組成一小組就本校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財源規劃等考量，進行「貸款」與「BOT」推行計畫之規劃研究。

2. 經討論各單位所提近程校區開發、建築工程、教學研究等重大計畫項目及經費籌措方式彙總如下：

計畫項目	預估經費需求	預計經費籌措方式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3.0億	基金賸餘支應1.5億元(教育部補助1.5億)
游泳池改善計畫	0.6億	基金賸餘支應
發展館	0.2億	基金賸餘支應
推動跨領域研究	5,000萬元/年	校務基金支應(經常性經費.研發處提)
教學品質提昇及推動國際化等	6,000萬元/年	校務基金支應(經常性經費.教務處提)
綜合二館新建工程(原列管理三館)	2.0億	銀行貸款支應
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	4.5億	銀行貸款支應
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	3.0億	銀行貸款支應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2.0億	銀行貸款支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	3.5億	銀行貸款或BOT支應
會議商務中心新建工程	6.0億	BOT支應
育成中心	2.0億	BOT支應
竹北校區開發	2.0億	校友小額募款支應

二、案由：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1) 管理費收支狀況之檢討

(2) 募款推動方式

說明：請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1. 建議推廣教育提列學校管理費以 10%為原則，並請推廣教育委員會進行研議。

2. 本案其他部份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散會

附件甲~二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俊彥

出席：魏哲和、林振德、張新立、蔡文祥(張鎮華代)、許千樹(林進燈代)、李錫堅、任建
葳、王淑芬、趙如蘋、盧定昶、許淑芳

列席：彭德保、呂昆明、白敏瑩、吳水治、顧淑貞

記錄：呂明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執行長報告：

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游泳池改善計畫及發展館共 0.8 億元，由基金賸餘支應，請學務處與總務單位研擬規劃書提校規會討論。

另研發處及教務處所提推動跨領域研究、教學品質提昇及推動國際化等屬經常性經費，如確有需要，所需執行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於年度預算分配時考量分配。

編列九十年度概算報告：詳議程附件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校務基金財務規劃設計報告

說明：請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王淑芬教授報告「交大校務基金的財務規劃初步設計」(詳附件)，經討論後建議：

1. 已有初步的貸款規劃。例如：若每年可償還九仟萬，十五年償還，可借貸十億。
2. 各項建築工程，應力求完善規劃，有效率地使用。
3. 校務基金除用來硬體建設外，也須注重軟體建設。

二、案由：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募款推動方式

說明：請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1. 建議校友聯絡中心運用多種方式來推動小額募款業務，如以校友服務公司為單位、各系級聯絡人責任額、電話與網路聯繫及利用校慶、畢業典禮等慶典舉辦義賣活動等，並確實辦理徵信。

2. 建議未來創投基金回饋金不指定用途，以供學校統籌規劃運用。
3. 通過校友聯絡中心所提小額募款計劃。

丙、散會

附件甲~三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魏哲和、張新立、蔡文祥、林振德(曾仁杰代)、許千樹(林進燈代)、李錫堅、任建
葳、王淑芬、趙如蘋(陳衛國代)、許淑芳

列席：白敏瑩、吳水治、顧淑貞

記錄：呂明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執行長報告：略。

會計室報告：詳議程附件資料。

乙、討論事項

二、案由：擬定推動跨領域研究計畫之財務規劃表，並請於本年度由校務基金內配合提撥
1,300。(研發處提)

說明：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1.原則同意由校務基金內提撥1,300萬元為跨領域研究計畫配合經費。

2.請研發處於六月份第一梯次跨領域研究計畫審查定案後，簽會會計室1,300萬元配合經費之使用項目、進度等事宜。

三、案由：BOT推動小組的組織定位。(王淑芬委員提)

說明：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1.「BOT推動小組」更名為「BOT推動委員會」，其組織定位為校長直屬之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提送景觀小組及校規會同意後，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成立「甄審委員會」，由「甄審委員會」成立各項工作小組擬定興建計畫書與財務規劃等，協助甄審作業。

2.請秘書室擬定「BOT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資料，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成立。

四、案由：請討論教學品質提昇及推動國際化等重大計畫財源之規劃。(教務處提)

說明：詳議程附件資料。

決議：1.原則同意自下學年度由校務基金提撥「教學品質提昇及推動國際化等重大計畫」配合經費。

2.建議以後編製預算能將「教學品質提昇及推動國際化等重大計畫」相關經費編入。

3.約聘教師人員部分請教務處就相關法規規定，提專案計畫並會知會計室。

4.為提升師資水準，補助聘任傑出及講座教授之學術活動及設備費部分，建議以校務基金預算分配之校長推動重點計畫統籌款補助，如專款不足奉校長核定追加預算。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

89.3.22 88 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24 8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藝術相關教學研究、學生社團展演活動及提昇校園與社區人文氣息，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場地設施管理組與企劃推廣組二組，其職掌如下：

一、場地設施管理組：

1. 場地及設施管理
2. 展演場地佈置

二、企劃推廣組：

1. 藝術展覽及相關學術活動
2. 藝術表演及相關學術活動
3. 藝術教育推廣
4. 網頁建置
5. 導覽系統：含視聽、文字、電腦及人員導覽
6. 財務預算編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掌理中心事務；場地設施管理組與企劃推廣組，視需要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指導委員會，負責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相關重要決策；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人社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應藝所所長、音樂所所長、主任秘書、課外活動組組長、圖書館館長及演藝與藝展教師二位。另設置演藝審議小組及藝展審議小組，分別負責演藝及藝展活動之審查，並分置召集人各一人(由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遴聘)，其成員由召集人聘請三-五名相關專業人士組成。

第五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之使用與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

88年1月4日第361次主管會報訂定

88年1月6日8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8日88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續聘。
2. 各學院得由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院長遴選辦法，報請校長同意後，進行院長遴選工作。
3. 各學院遴選院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由院務會議選出委員外，並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之。
4. 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5. 各學院依其遴選辦法無法選出院長時，校長得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直接選聘或重組委員會遴選之。

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在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2. 各學系得由系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進行次任系主任遴選工作。
3. 各學系選聘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正教授不滿 5 人之學系，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4. 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四、本校各獨立所所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未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之遴選比照前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方式為之。正教授不滿 5 人之獨立所，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2. 已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由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就具有獨立所學域專長之教授中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五、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比照第三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七、本準則通過後各院系所、中心及相關單位須據以修訂其主管遴選辦法，並逐級報備。

八、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